



ASIAN UNION NEW MEDIA

華億新媒體集團

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 (「賣方」)及黃明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書(「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 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購股協議、協議書、補充協議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乃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作為代價，而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以及**動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及明智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15樓  
1516室

附註：

1.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隨附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田溯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安建先生(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蔣建寧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